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20樓西側  
承辦人：朱睿潔  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583  
傳真：(02)29660844  
電子信箱：AJ761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新字第11204408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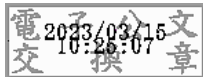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1122601590\_112D2114086-01.pdf、1122601590\_112D2114087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修正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」第3點發布令及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國教署112年3月9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025995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